

# 威力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定義，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6. 該個體受本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三、關聯企業：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條之定義，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企業；重大影響之定義如下：

- 1、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 20% 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其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
- 2、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
  - (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擁有多席次者
  - (2)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包括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決策
  - (3) 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 (4) 管理者之互換
  - (5)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四、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第二條 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租賃事項、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第四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處理；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對象，如有異常，應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第六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第七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就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完成調節。
- 第九條 本公司對處理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之人員，應適當傳達公司對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以避免發生違反常規與利益輸送之情事。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時，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合約應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另行管理；合約之借閱及歸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交易情事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八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